

大家万家福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大家养老[2021]养老年金保险
67号，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大家万家福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若退保，本公司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1.5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投保人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1.5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5.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 4.2 最低保证利率 | 7.5 联系方式变更 |
| 1.1 合同构成 | 4.3 结算利率 | 7.6 宣告死亡处理 |
| 1.2 投保范围 | 4.4 保单账户价值 | 7.7 争议处理 |
| 1.3 合同成立及生效 | 4.5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8. 释义 |
| 1.4 犹豫期 | 5. 保险金的给付 | 8.1 合法有效 |
| 1.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5.1 保险金受益人 | 8.2 周岁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8.3 有效身份证件 |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5.3 保险金申请 | 8.4 现金价值 |
| 2.2 保险期间 | 5.4 保险金给付 | 8.5 年生效对应日 |
| 2.3 保险责任 | 5.5 未还款项 | 8.6 毒品 |
| 2.4 责任免除 | 5.6 诉讼时效 | 8.7 酒后驾驶 |
| 3. 保险费的交纳 | 6. 保单贷款及合同效力变更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6.1 保单贷款 | 8.9 无有效行驶证 |
| 3.2 持续奖金 | 6.2 合同效力中止 | 8.10 机动车 |
| 3.3 初始费用 | 6.3 合同效力恢复 | 8.11 保单年度 |
| 3.4 保单管理费 | 7. 其他事项 | 8.12 年化结算利率对应的日结算利率 |
| 3.5 风险保险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13 医生 |
| 3.6 退保费用 | 7.2 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 4. 账户设置及运作管理 | 7.3 年龄性别错误 | |
| 4.1 账户设立 | 7.4 合同内容变更 | |

大家万家福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大家万家福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电子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见释义 8.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或者电子文件。
- 1.2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8.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3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本合同记载的日期为准。
-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8.3）。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4）。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合同解除后，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未成年人身故**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

- 保险金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自 65 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见释义 8.5）起，在每一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5% 给付养老年金。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领取的养老年金与部分领取金额后的余额；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6）；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8.9）的机动车（见释义 8.10）；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1.4 犹豫期”、“1.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6.2 合同效力中止”、“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3 年龄性别错误”等内容中黑体显示的内容，存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请投保人务必特别注意。

③ 保险费的交纳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 趸交保险费** 指投保人投保本合同时一次性交纳的且不属于转入保险费的保险费。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趸交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 追加保险费** 指经本公司同意后，投保人在本合同犹豫期后可随时交纳的且不属于转入保险费的保险费。约定的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 转入保险费** 来自投保人在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 3.2 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在第六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有效，本公司在第六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按前五个**保单年度(见释义 8.11)**内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若在之后的每一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有效，本公司在该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按前一个保单年度内转入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 3.3 初始费用** 本公司收到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保单账户。初始费用为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
对于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对于转入保险费，**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 3.4 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 3.5 风险保险费** 本合同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 3.6 退保费用** 本公司在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等于退保时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各保单年度退保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 保单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第六年及以后各年 |
|--------|-----|-----|-----|-----|-----|----------|
| 退保费用比例 | 5% | 4% | 3% | 2% | 1% | 0% |

④ 账户设置及运作管理

4.1 账户设立

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为该产品设立单独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 保单账户**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投保人的权益，本公司在本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投保人设立本合同的保单账户。
- 4.2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 4.3 结算利率** 每月 1 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本公司将根据本万能保险单独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距该结算日最近的上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的结算利率为上个结算期间的年化结算利率和 年化结算利率对应的日结算利率（见释义 8.12）。
- 4.4 保单账户价值**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投保人的保单账户，并依据本公司每月公布的年化结算利率对应的日结算利率以复利累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账户注销时结算。在每月结算日结算的，计息日数为账户上个月的实际经过日数，结算利率为该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账户注销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账户注销时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本公司的结算频率为每月结算，即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期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持续奖金、保单账户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部分领取手续费的收取、保险金给付而减少**。
本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直接降为零。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本公司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的，本公司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投保人寄送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投保人保单账户的具体情况。
- 4.5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犹豫期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保险人未身故**；
（2）**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且每年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
（3）**每次申请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投保人只能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如果本合同有保单贷款未还清的，投保人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投保人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件和资料：
（1）**保险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 (3)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对于满足本条第一款所列条件的，本公司自接到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给付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投保人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部分领取手续费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的金额乘以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text{其中，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的金额} = \frac{\text{部分领取金额}}{1 - \text{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以及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具体收取标准如下：

| 保单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第六年及以后各年 |
|-----------|-----|-----|-----|-----|-----|----------|
|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 5% | 4% | 3% | 2% | 1% | 0% |

⑤ 保险金的给付

5.1 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以书面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

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养老年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然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养老年金的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5.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

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5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⑥ 保单贷款及合同效力变更

- 6.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合同账户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在贷款协议中载明，计息方式为日复利。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投保人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投保人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经本公司审核不同意投保人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本公司不向投保人提供贷款。
- 6.2 合同效力中止 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效力中止情形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6.3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解除本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⑦ 其他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得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基于前款约定解除合同。
- 7.3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7.2 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向投保人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投保人承担。
- 7.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确定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并据此判定该如何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且其在宣告死亡案件中的死亡日期在保险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期间之内，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因被保险人身故而领取的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7.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 8.2 周岁 周岁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3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证等。
- 8.4 现金价值 指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给投保人或其他权利人的金额。具体等于解除合同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8.5 年生效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今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见释义 8.13）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的情形。

8.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机动车行驶证的；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的情形。

8.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11 保单年度 从保单生效日或某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8.12 年化结算利率
对应的日结算
利率** 年化结算利率对应的日结算利率= $(1+\text{年化结算利率})^{\frac{1}{365}}-1$

8.13 医生 指在医院内合法注册的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执业的医师。